

国家自费留学生奖学金接受申请 范围至28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87\\_AA\\_E8\\_c107\\_3360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87_AA_E8_c107_336011.htm) 在海外留学的优秀自费留学生将有机会获得自己国家拨给的奖学金。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，在财政部支持下，经教育部批准，该委员会于去年设立了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并成功进行试点，留学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法国和德国的95位首批获奖者各获得了5000美元奖学金资助。今年，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的试点工作将继续进行，我国驻有关国家使（领）馆教育处为申请受理机构，受理申请时间为2004年9月1日-10月31日。范围扩至28个国家今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的奖励规模为200人，奖励对象是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中国自费留学生。2004年奖学金的实施范围从5个国家扩大到28个国家。在首批试点国家基础上，增加了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新西兰、新加坡、爱尔兰、乌克兰、荷兰、韩国、南非、瑞典、芬兰、泰国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奥地利、瑞士、白俄罗斯、挪威、以色列、罗马尼亚、波兰、墨西哥等23个自费留学生较集中的国家。奖金每人5000美元 奖学金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我驻外使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对奖学金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综合申请人的思想素质及学业成绩进行择优筛选，将推荐人选公示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留学基金委组织国内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差额终审，获奖结果在基金委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后报请教育部批准，并向有关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

处（组）公布评审结果、颁发《奖学金证书》。获奖者名单将于2005年2月公布，奖励金额为每人5000美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